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及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2006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60万份,分三期行权(第一、二期各行权40%即304万份,第三期行权20%即152万份),行权价格为9.34元。

因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41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04.8万份,其中第一期601.92万份(未行权)、第二期601.92万份、第三期300.96万份。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09年12月11日至2010年12月10日,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为:"以福星科技200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08年度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30%,即2008年净利润不低于31,042.40万元;2008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0%;根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2008年绩效考核合格。"

经公司2010年11月22日召开的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使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使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0人,可行权数额为237.6万股,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	第三期行权数量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数量
谭功炎	董事长	198	39.6	0
夏木阳	董事、副总经理	59.4	11.88	0
胡明商	董事、财务总监	59.4	11.88	0
冯东兴	董事、董事会秘书	59.4	11.88	0
张守华	董事	59.4	11.88	0
谭才旺	监事会主席	59.4	11.88	0
涂相华	监事(现已离任)	59.4	11.88	0
张 俊	副总经理	59.4	11.88	0
谭想成	副总经理	59.4	11.88	0
张运华	副总经理	59.4	11.88	0
谭少群	福星惠誉董事长、总经理	99	19.8	0
谭胜兵	福星惠誉项目总经理	39.6	7.92	0
谭颜平	福星惠誉项目总经理	39.6	7.92	0
涂慧芬	福星惠誉监事	39.6	7.92	0
周某烈	福星惠誉项目总经理	39.6	7.92	0
陈冲林	福星惠誉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9.6	7.92	0
谭志红	福星惠誉副总经理	39.6	7.92	0
张铁雄	福星惠誉常务副总经理	39.6	7.92	0
姚泽春	福星惠誉副总经理	39.6	7.92	0
刘建荣	福星惠誉副总经理	39.6	7.92	0
张守才	已因病去世	99	——	——
喻惠平	现已不在本公司任职	99	——	——
喻小平	现已不在本公司任职	39.6	——	——
喻砚平	现已不在本公司任职	39.6	——	——
夏德才	现已不在本公司任职	39.6	——	——
合 计		1,504.8	237.6	0

注:"福星惠誉"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中刘建荣因2001年起一直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项目总经理,刘建荣在公司本次期权的考核期(即2006年至2008年)均在本公司任职,属于公司当时认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公司在2009年12月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时,刘建荣因其专长被借调到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武汉银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具体调出期限为2009年4月至当年12月),其当时正好不在本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刘建荣当期(第二期)行权起不到《激励计划》中"充分调动其(激励对象)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激励目的,经审慎研究后,认为其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15.84万股)不适宜行权,故刘建荣未参与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其已获授没有行权的期权为当期(第二期)股票期权,按规定注销的也是当期股票期权。刘建荣的第三期期权行权仍可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行权。2010年元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刘建荣返回公司工作,继续任项目总经理至今。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之一,刘建荣在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期(2006年至2008年)内任职且均考核合格,符合《激励计划》中第六条"所有对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期权的考核期内任职"的条件,而2009年4月至当年12月被借调到福星集团下属其他公司的情形,应不属于《激励计划》中第六条"授予前主动离职或被辞退"的情况,也不属于《激励计划》中第二十九条"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情况,董事会认为,刘建荣不存在第三期行权应被取消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刘建荣本次行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资格;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可以行权。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已对刘建荣是否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第三期期权行权条件发表了《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使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刘建荣先生本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资格。

喻惠平、喻小平、喻砚平、夏德才因已不在本公司任职,张守才因病死亡,上述五人本期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3.36(其中第一、二期各102.96万份,三期共计316.8万份不能行权)万份不能行权,故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数量为237.6万股(即1,504.8×316.8×20%)。

上述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0年11月23日刊登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40)公示的情况一致。

第三个行权期237.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出资款人民币10,478,160元,已于2010年11月18日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2日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72号"验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对公司截止2010年11月1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9,979,65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9,979,65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2,355,65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12,355,650元。

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37.6万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统一申请行权,行权后对应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登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行权股份的性质、后续安排及行权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行权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自愿承诺:自该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6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锁定,其余的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0年12月1日。

二、本次行权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150,603	26.22	2,376,000	188,526,603	26.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股	186,150,603	26.22	2,376,000	188,526,603	26.47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80,359,071	25.40		180,359,071	25.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91,532	0.82	2,376,000	8,167,532	1.15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829,047	73.78		523,829,047	73.53
1.人民币普通股	523,829,047	73.78		523,829,047	73.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09,979,650	100	2,376,000	712,355,650	100

三、本次行权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350,062,950.64元,以总股本709,979,65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10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49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712,355,650股为基数计算,在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10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没有变化,仍为0.49元。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农行汉川市支行531201040008205),经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上述募集资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使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使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3、本次行权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0-076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锡业转债"赎回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锡业转债"赎回日为2010年12月3日。

"锡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4.51元/张(含当期利息,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3.61元/张,合格境外投资者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4.06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以下同)。

2010年12月8日为"锡业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0年12月10日为赎回款到"锡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

"锡业转债"将于2010年12月3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锡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07年5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锡业转债"),债券代码为125960,并于2007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锡业转债"于2007年11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锡业股份",代码000960)。截至2010年10月31日,尚有4,670,509张"锡业转债"在市场上流通。

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29日至2010年11月2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经公司二零一零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锡业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锡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锡业转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赎回"锡业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债发行一年(含当日)后的转股期内,公司的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1%加该计息年度的应计利息计算的赎回价格(含当年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2、赎回日

本次赎回日为2010年12月3日。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101%加该计息年度的应计利息计算的赎回价格(含当年利息),即赎回价格为104.51元/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

4、赎回程序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10年11月10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至少刊登赎回公告3次,通知"锡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0年12月3日为"锡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锡业转债"。自2010年12月3日起,"锡业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3)2010年12月8日为"锡业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0年12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锡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赎回款支付方式

本次"锡业转债"赎回款将于2010年12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锡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其他事项

(1)"锡业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即2010年11月5日至2010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锡业转债"正常交易和转股。

(2)"锡业转债"自赎回日(即2010年12月3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7、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霞 李泽英

咨询电话:0873-3118622

传真电话:0873-3118622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0-053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3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晖先生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66,3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61%,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

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沈阳超力钢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6,301,5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会议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宏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以人民币5,900万元的价格转让沈阳超力钢筋有限公司48.9%的股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沈阳超力钢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8。

2、《关于审议子公司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6,301,5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会议一致同意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并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汝华、甄铁军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6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29日,在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车何广博工业一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利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8,404,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850%。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5,884,4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31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20,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商业用房)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110,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81%;反对956,2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方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1,397,659股)、公司股东王利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4,072,370股)、王君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426,548股)、朱国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354,064股)、胡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86,998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为关联方广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王君平先生、胡志明先生担任关联方广控公司的董事,其中胡志明担任董事长、朱国章先生担任关联方广控公司的监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顾海涛、施正环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0-5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增、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45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8日15:00至2010年1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86号广州市总统大酒店A座十四楼总裁厅

3、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主持人:邵建明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5,373,703股,公司股份总数的70.170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2,764,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40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09,1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01%。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张素勤律师、安娜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45,326,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4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茂名环星炭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45,310,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6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素勤、安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0-06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4月18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0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6,000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意为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意为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详见《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0-021),刊载于2010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010年11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201201028061601),合同约定对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2010年11月25日至2011年11月25日期间办理业务形成的负债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担保。本次签订的2,0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16,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

2010年11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B7201201028061401),合同约定对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2010年11月26日至2011年11月25日期间办理业务形成的负债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担保。本次签订的2,0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4,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

2010年11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201201028061701),合同约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2010年11月23日至2011年11月23日期间办理业务形成的负债提供最高额为500万元的担保。本次签订的500万元保证合同在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文柱

公司持股比例:60%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非标设备的设计、技术咨询和制造。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3,158.79万元,总负债为20,685.18万元,净资产为12,473.61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25,288.89万元,利润总额3,170.32万元,净利润为2,695.24万元。

(二)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陕汽北路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奚正平

公司持股比例:51.2%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纤维毡、多层网、过滤器、过滤材料、石油机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菲尔特公司总资产8,531.72万元,总负债为3,957.91万元,净资产4,573.81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94.14万元,利润总额1,042.56万元,净利润为866.26万元。

(三)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亮

公司持股比例:60%

经营范围:稀有金属装备、稀有金属材料深加工产品和金属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2010年9月30日,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507.21万元,总负债为2,001.62万元,净资产为2,505.59万元,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99.07万元,利润总额594.81万元,净利润为505.5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1、同意为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6,000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意为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意为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2、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及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对其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000万元(注:已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9,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7,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5,35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注:已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7,35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35,3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3%。

无对外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3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0-03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变更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黄丹女士因作为公司副总裁,需经常出差处理公司其他工作,包括海外工程业务等,难以全力以赴专注完成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工作,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董事会对黄丹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考虑到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重要性,并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证券监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董事会接受黄丹女士的辞职请求,并同意聘任康承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同时,黄丹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魏伟峰先生亦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职务,并确认其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应向股东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接受魏伟峰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同意委任马秀绢女士担任公司新任联席公司秘书。

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11月29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原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黄丹女士与联席公司秘书魏伟峰先生的辞职,以及新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康承业先生与联席公司秘书马秀绢女士的聘任,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康承业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康承业先生 195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康先生历任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机运公司干事、电装工程处技术员、计划处科员、副科长、科长、经营计划处主任经济师、副处长、处长,1996年9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经营计划处处长,2001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2006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济师,2008年6月起任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十七冶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康先生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大学本科)、中共中央党校法学理论专业(研究生),还先后获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是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士生导师,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0-017】号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9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贵权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数为586,195,424股,占公司总股本680,161,768股的86.1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信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586,195,4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申报总部企业资格的议案》

同意586,195,4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吴志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0-024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29日,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14号《关于核准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0年11月26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通知和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指定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刘俊峰

联系电话: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保荐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照宇、徐传胜、孙金男

联系电话:021-60933183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5 股票简称:ST昌鱼 编号:临2010-028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迁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自2010年12月1日起,办公迁移到新址。具体联系方式:

新 址: 湖北省鄂州市洋澜路中段东侧第三幢第四层

邮 编: 436000

联系电话: 0711-3200330

公司传真: 0711-3200330

董秘办电话:0711-3200330 010-65801695

传 真:0711-3200330 010-65801695

邮箱地址: wuchangyu@263.net

由此带来的不便,谨请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0-4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2010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曾于2010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公告编号:2010-41)。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佳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11月26日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6日